

证券代码：832139

证券简称：沃田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焯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615,2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7%。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冬因工作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5,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5,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5,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5,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制作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5,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制作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5,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其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5,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5,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5,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非本议案所涉及交易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未来 12 个

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 1-3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设施项目建设长期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5-8 年。。

该综合授信由公司、子公司及董事长徐焯女士拥有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董事长徐焯女士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条件可以由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条款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5,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水平，公司制订了《董事及监事津贴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15,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崔洋、沈中奇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